

申报要求

1. 申报项目经费预算由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共同组成。省级财政资金与本省份有关单位牵头课题所获中央财政资金配比不低于 1:1。

2. 申报项目中由联动省份有关单位牵头的课题数不少于 1 个、不多于 2 个，其中遴选 1 名课题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个课题由企业牵头。联动省份有关单位牵头的课题所获中央财政资金不超过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 50%。申报项目中由企业牵头的课题原则上不少于 2 个。

3. 项目组织申报流程要公开透明、有迹可查，项目牵头单位遴选公平公正，参与单位面向全国遴选。

4. 联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主管部门在资源统筹、政策协调等方面加强支撑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项目成果在本省份应用示范。